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良鳳

代　理　人　鄭啓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0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楊憶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琴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陳汶鑫	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	民國112年6月24日	新臺幣300,000元	0000000	未記載